

四川农业大学文件

校教发〔2021〕2号

“课程思政”建设实施办法

为促进思政教育和专业教育的有机融合，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教高〔2020〕3号）、中办国办《关于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的若干意见》、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全面推进高校“课程思政”建设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实施意见》（川教〔2019〕52号）和《四川农业大学“三全育人”综合改革实施方案》（校党字〔2020〕8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以全国教育大会和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为指导，以强

农兴农为己任，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主线，坚持价值塑造、能力培养和知识传授相结合，充分发挥课程的德育功能，大力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关于“三农”工作重要论述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加强理想信念教育，厚植爱国主义情怀，融入“川农大精神”，深入挖掘川农大特色思政元素，全面推进“课程思政”建设，使各类课程与思想政治理论课同向同行，着力培养基础扎实、综合素质高、创新意识浓、实践技能强、富有学农懂农爱农为农情怀、服务乡村振兴的高层次专门人才。

二、建设目标

结合学校发展定位，深度挖掘学科、专业、课程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元素和所承载的思想政治教育功能，科学设计“课程思政”教育内容与教学形式，把思想政治教育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实现思想政治教育与知识体系教育的有机统一。通过持续建设，培育充满思政元素、发挥思政功能的示范性课程 100 门左右，打造具有影响力和示范作用的思政教学团队 20 个左右，培育具有特色的思政示范专业 10 个左右。

三、建设内容

（一）培育思政教师队伍

培育“课程思政”行动自觉。将“课程思政”纳入教师岗前培训、在岗培训和教学能力培训等教师能力提升和师德师风建设活动中，引导全体教师树立“课程思政”的理念和意识，增强教师开展“课程思政”建设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推动“课程思政”团队建设。鼓励跨学院、跨学科组建思政课与专业课教师合作的教学团队，设立带头人，带动团队教师开展“课程思政”教学示范与教学研究，建立集体听课、备课和教学研究等制度，定期组织团队教师研讨课程教学中的共性问题，总结教学经验，形成可复制、可推广、有彰显度的教研成果。

强化“课程思政”能力培养。以交流学习、进修访学、挂职锻炼等培训形式，提升“课程思政”的设计、应用和建设能力。通过新老互助、学术交流、现场观摩等方式，强化优秀教学团队的引领示范作用。设立“课程思政”专项教研教改，围绕“课程思政”建设重点、难点、前瞻性问题展开研究，促进“课程思政”质量提升。

（二）挖掘思政育人元素

课程思政元素。全面梳理专业类和实践类课程所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元素及所承载的思想政治教育功能，从课程所涉专业、行业、历史、文化等角度，通过专业知识点、社会热点、课程考核等方面，将价值理念、精神追求、道德规范和人文素养等思政元素潜移默化的传递给学生，寓价值观引导于知识传授之中。

专业思政元素。根据专业人才培养特点和专业能力素质要求，立足专业特色，深度挖掘提炼专业知识体系中所蕴含的行业价值、历史内涵、文化诉求和专业发展历程中不畏艰苦、勇攀高峰的奋斗精神等思想政治教育元素，融入到专业育人目标和专业活动中。

学校思政元素。以“川农大精神”育心铸魂，守“兴中华之

农事”初心，担“传承农耕文化、强农兴农”使命，铸就学生继承兴农报国、为民服务的奉献精神，践行求真务实、改革创新的时代精神，从学校红色基因、脱贫攻坚、乡村振兴、服务“三农”等方面系统挖掘具有川农特色的思想政治教育元素。

学院思政元素。分析学院发展历史沿革，挖掘办院特色，围绕学院的优良传统、学科特点、优秀师资队伍、育人体系、科研成果和优秀学生事迹，提炼具有学院特色的思想政治教育元素，融入人才培养过程。

（三）优化专业育人目标

结合不同专业特色，围绕学校办学定位和新时代高质量发展新要求，优化人才培养方案，调整课程教学大纲，对课程体系、课程内容、课堂教学、课程考核等方面进行重塑，注重培养学生的“大国三农”情怀。农学类要增强学生服务农业农村现代化、服务乡村全面振兴、服务生态文明建设的使命感和责任感；自然科学类注重科创精神培养；工程技术类突出工匠精神培育；人文社科艺术类注重爱国主义和民族情怀培养；体育类要引导学生发展健全人格。通过“课程思政”将知识目标转换为知识、能力、育人相结合的目标，培养懂专业、爱专业、做专业、具有专业奉献精神、坚守职业道德规范的高素质人才。

（四）植入人才培养方案

在人才培养方案修（制）订中，将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与专业发展目标定位有机融合，针对专业特点设置课程体系，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华优秀

传统文化、“三农”问题等思想政治教育元素植入相应课程内容中。整合学校相关资源，发挥农业学科优势，组织知名教授、教学名师、骨干教师等开发《大国三农》等特色课程。

（五）融入日常教学活动

规范教学管理。明确教师是课堂教学第一责任人、“课程思政”的主导者，把好“三尺讲台”和守好“责任田”，确保专业“课程思政”与思政课程同向同行。落实校院两级领导、督导专家和同行听课制度，引导教师自觉用好思政元素，做好“课程思政”教育，严查严处教师在课堂上传播不正当言论的行为。把好教材选用和管理关，统一使用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公共基础必修课程、学科专业核心课程教材优先在国家公布的目录中选用。

改进教学方法。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开展混合式教学，实施讨论式、启发式、翻转课堂，加强线上、线下师生互动交流，探索“课程思政”结合专业知识的专题化教学，开展学生小组学习讨论，利用现场回答、网上互动、课堂反馈等方式，把知识传授、能力培养、思想引领融入课程教学全过程。

四、项目认定

（一）项目认定条件

“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在课程建设中有机融入思政教育元素，有明确的“课程思政”教学主题内容，实现价值引领与知识传授的有机结合。课程负责人应具有高级职称，课程教学团队应有5-8人，职称、年龄结构合理，多数成员具有5年及以上一线教

学工作经验。优先支持科研能力强、教学水平高的教师开展“课程思政”建设。

“课程思政”示范专业。将“课程思政”融入每一门课程和所有实践教学环节，形成与专业教育相统一的“课程思政”教学内容体系，并体现在课程教学全过程。专业定位明确，“课程思政”建设效果良好，专业负责人重视并积极组织专业思政和“课程思政”建设工作，人才培养质量高，至少有1门（含）专业课程入选省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

“课程思政”示范团队。致力于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创新，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有机融入课程教学活动和教学实践中。团队教学方法和手段先进，重视实践教学、研究性教学和信息化教学，能够促进学科专业发展。带头人在本学科专业或本行业具有一定影响力，具有副高以上职称，年龄一般不超55周岁，近5年取得突出成绩。团队学历、年龄和职称结构合理，所授课程中至少有1门课程获得省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

（二）项目认定方式

“课程思政”实行先建设后认定，在学院建设认定的“课程思政”示范项目基础上，学校每年开展校级“课程思政”项目认定工作，对建设效果好、应用推广示范强的课程、专业或团队认定为校级建设项目。对于入选国家双万计划的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要切实加强项目建设，应获得省级“课程思政”建设项目。

五、实施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

在学校统一领导下，相关部门和各教学单位应加强工作联动、明确职责、协同开展工作；建立健全相关工作机构和机制，协调解决“课程思政”建设相关问题，统筹推进全校“课程思政”教育教学改革工作。同时，鼓励学院加强“课程思政”建设及认定工作，形成全校共建“课程思政”良好氛围。

（二）完善激励机制

认定为校级“课程思政”示范的项目优先推荐参加省级及以上“课程思政”项目与学校本科课堂教学质量奖评选。在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立项、教学成果奖培育、“一流课程”建设和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遴选等工作中，向“课程思政”倾斜，促进“课程思政”教育教学研究上水平、可持续。

（三）提供经费资助

在专业建设支持计划中可优先资助，用于支持鼓励认定为校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示范团队和示范专业等专项建设。经费主要用于“课程思政”视频制作、平台建设、资料准备和交流学习等方面的工作开支。

（四）加强工作考核

开展“课程思政”建设年度考核工作，对认定为校级课程、专业 and 团队的“课程思政”建设项目实施年度考核，对建设推进慢或成效不显著的示范课程、团队或专业中止或撤销其建设任务并收回资助经费。

（五）注重推广应用

开展“课程思政”全校大讨论、元素大挖掘和效果大总结等

活动，促进教师间的交流学习，加强宣传、交流和推广，总结和提炼“课程思政”建设经验，适时转化形成“课程思政”理论成果，确保“课程思政”教育教学落到实处。

六、其他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其它有关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若与上级文件不一致的，以上级文件为准。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